

延安“最年轻县长”3岁半上学?

延安市委组织部:其简历经得起调查,干部任用符合规定



当选副县长的黄华看望小学班主任。

新华社记者 段博 摄



1992年7月的黄华的小学毕业照,照片中第三排右三为小学毕业时10岁的黄华。

新华社记者 段博 摄

□据 新华网

近日,网上出现《陕西最年轻县长简历造假 推算3岁半上学》的帖子,引起热议。陕西省延安市委有关部门23日对此事作了回应。

有网友根据延安市志丹县政府网公布的副县长黄华的简历,推算出这位刚刚被任命为副县长的干部3岁半就上学。一些网民联系最近接连曝光的干部简历造假事件,认为“3岁半上学简直是天才官员,根本不可能”,到底3岁半上学是否属实?干部任命是否符合有关规定?

自10月14日网上出现第一篇质疑黄华简历的帖子后,根据干部管理权限,延安市委组织部立即成立调查组,通过调阅原始档案、本人谈话、组织调查等方式,对网友关注的问题和黄华同志的履历重新进行了核查。调查组认为,黄华的简历经得起调查,干部任用符合规定,并将有关调查情况上报陕西省委组织部。

延安市委组织部正处级组织员王亚萍对记者说:“根据查阅黄华同志1995年的人团志愿书、共青团员档案表,1998年的延安中学生登记表,陕西省普通高校招生

思想品德考核表、大学毕业生登记表、毕业证、学位证等原始档案,档案年龄记载均与政府网站的简历一致,没有发现问题。”

据延安市委组织部介绍,黄华出生于1982年12月,陕西省志丹县人,1986年上小学,2002年7月从延安大学中文系毕业,同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,文学学士。2002年7月至2011年9月期间,先后在延安市委政策研究室、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等部门工作,先后担任副主任科员、政府办秘书、主任科员、总值班室主任等职,2011年10月任志丹县人民

政府副县长。

延安市委组织部组织员王亚萍和组织部信息科科长孙炜刚表示,从全国来看,28岁提拔副处级属正常现象,非常感谢网友对年轻干部的监督和关心,干部的成长都有一个发展的过程,人们多支持和关注他们的工作,才能帮助他们在工作中锻炼和提高。

黄华本人表示,自己出生于一个普通家庭,小时候父亲是长途客运车司机,长年在外跑运输,母亲靠卖菜养家糊口。爷爷、奶奶和外公早年去世,外婆由舅舅赡养。所以家里照顾不上,就早早地让他上学。

“豆腐渣”铁路停工

图为被指在浇灌过程中偷工减料投入碎石的3号特大桥梁墩。

近日,吉林省白山市的靖宇县和抚松县境内一段总价值23亿元的铁路工程被指违规分包给一家“冒牌”公司和几个“完全不懂建桥”的包工头,本应浇筑混凝土的桥墩,竟在工程监理的眼皮下,被偷工减料投入大量石块,形成巨大的安全隐患。

当记者21日来到“靖宇至松江河线工程”铁路工程现场,十几根50米高的桥墩矗立在头道松花江畔,现场已看不到任何施工人员。中铁九局副局长赵铁军向记者表示,中铁九局已就此成立专门调查组,将对相关桥墩进行钻芯取样,绝不容许存在工程质量问题。

新华社记者 许畅 摄



医院误诊直肠癌二十余载

患者获赔精神损害抚慰金20万元

□新华社北京10月23日专电 (记者 涂铭)

因医院误诊为直肠癌,患者在接受手术后二十多年里身心遭受巨大痛苦。在确诊未患癌症后,患者一纸诉状将医院告上法院。北京市平谷区法院近日一审判决被告医院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20万元。

原告初某诉称,1990年5月,她因排便困难到平谷区某医院外科就诊,该院检查诊断为直肠肿瘤晚期,并为其做了肠造瘘手术。2011年3月,原告初某腹部造瘘化脓异常疼痛,后经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等多家医院检查,结论是未发现肿瘤,此时初某才确信自己已被医院误诊。

初某表示,因被告医院误诊,她手术后一直排便困难,经常忍受小腹疼痛的折磨,给她和家人的生活造成了诸多不便,这样的状况一直持续了二十多年,于是诉请法院判令被告医院赔偿其各项损失共计43万余元,其中精神损害抚慰金20万元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医院未

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,并采取不当的手术方式,造成原告初某身体伤害的后果,给她带来了极大身体伤害和精神痛苦,不仅降低了她的劳动能力,减少了劳动收入,且严重影响了她的生活质量。据此判决被告医院赔偿初某各项损失共计25.6万余元,其中精神损害抚慰金20万元。

西安世园会落幕

□新华社西安10月22日电 (记者 陈钢 冯国 陈君)

伴随一场美轮美奂的文艺演出,2011西安世界园艺博览会22日晚落下帷幕。本届世园会共接待海内外游客1572万人次。

宜宾枪击哨兵案 主犯伍勇被执行死刑

□新华社成都10月22日电(记者 苑坚)

依照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签署的执行死刑命令,抢劫内宜高速公路宜宾收费站的主犯伍勇21日在四川省宜宾市被执行死刑。

2008年11月11日和2009年2月23日,伍勇纠集多人,携带火药枪、仿真左轮手枪、匕首等作案工具,着军、警服装,蒙面伪装,以鸣枪、持刀威胁等方式,先后对内宜高速公路宜宾北站、南站收费站实施抢劫,共劫得现金6.5万余元。此外,2000年5月,伍勇持刀将其战友郭某杀害;2001年10月16日,伍勇伙同陈泽奎、曾科等人(均已判刑)抢劫宜宾正源药业公司营业款11万余元;2002年7月17日,伍勇与唐某某(已判刑),分别持木棒、火药枪将12岁男童罗某杀害;2003年9月11日和10月2日,伍勇持枪先后袭击驻宜宾某部哨兵和宜宾市某机关执勤保安,致哨兵张某某重伤。2009年3月,伍勇纠集他人准备抢劫云南省水麻高速公路收费站时被抓获。

温州警方抓获 鞋厂“跑路”老板

□新华社温州10月22日电 (记者 张和平)

记者22日从温州市鹿城区警方获悉,10月18日,警方抓获一名“跑路”鞋厂小老板。

这名“跑路”小老板名叫饶大伟,江西武宁县人,在温州市区黄龙街道南山路办一家“漂亮脚丫”小鞋厂,员工60来人。其厂房是承租过来的,被温州市列为“拆违大行动”的拆除对象。10月上旬,他厂房承租到期,一时租不到厂房,另一头欠原材料供应商80多万元货款支付不出。9月份员工工资20多万元拖欠未发放。在厂房和资金两头“顶牢”的情况下,他选择“跑路”。

10月14日上午,厂里仍在开工生产,饶大伟宣布下午放假,15日下午发工资。蒙蔽员工后,14日深夜他将机器设备卖掉,带着女友,驾驶新买的现代越野车在夜幕中逃逸。

温州市鹿城区警方接到员工报案后,迅速组织力量追缉饶大伟。警方根据其行踪信息,判断他逃往江西武宁老家方向。10月17日,警方锁定饶大伟。18日,在其朋友家将其抓获。目前,警方以饶大伟涉嫌“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”将之刑拘。